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透過合資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發行20億股合資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出資總額共人民幣20億元，分別認購合資公司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或等值美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億元或等值美元）將發行的合資公司股份總數。各合資方將分別通過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該等合資公司股份。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公司成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成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成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合資公司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合資公司成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透過合資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合資公司成立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吉利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和零售業務。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透過合資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各合資方將分別通過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該等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在中國成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該外商獨資企業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在與適用訂約方訂立適用之最終協議的前提下，計劃在未來整合電動車研發、採購、銷售所需要的各類資產及技術用於打造智能汽車生態圈，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車型技術、浩瀚智能進化體驗架構(SEA)使用權、極氫品牌授權、三電技術、其他智能電動車上下游相關技術以及供應鏈體系建設和用戶生態建設等所需的各類資產。

出資及股份相關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發行20億股合資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出資總額共人民幣20億元，分別認購合資公司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或等值美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億元或等值美元）將發行的合資公司股份總數。各合資方將分別通過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該等合資公司股份。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合資方各自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之時間須經合資方相互釐定及協定，此乃以合資集團之業務需求為根據並符合相關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

合資公司之出資金額乃由合資方經考慮上文「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一段所述估計合資集團所需資本需求並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決定。

預期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以認購合資公司股份。

除非合資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各合資方不得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但不包括向各自的關聯方(按框架協議定義)進行的轉讓)直接或間接轉讓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時，也不得在該等的合資公司股份上設置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但是，為實施員工跟投計劃、用戶權益計劃或本公司、合資集團及吉利控股的股權激勵計劃而進行的股份轉讓不受此限制。受限於上述的規定，若任何合資方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另一合資方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吉利控股將根據員工跟投計劃將其持有的部分合資公司股份按照其將與員工跟投平台訂立的條款轉讓給員工跟投平台或其指定人士，而員工跟投平台可根據員工跟投計劃將任何員工跟投計劃參與者應得的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該參與者或其指定人士。此外，吉利控股將根據用戶權益計劃將其持有的部分合資公司股份按照其將與用戶權益平台訂立的條款轉讓給用戶權益平台。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並遵守合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合資公司將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向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人授出期權以在指定的期限內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首席執行官

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協商，由雙方按照彼等於合資公司所持的合資公司股份比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委派出任董事人數。合資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合資公司董事中指定，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委派李先生出任合資公司的董事並指定李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合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名。本公司計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名安聰慧先生出任合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進行合資公司成立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基於以往多年佈局的行業革新技術將與吉利控股組建合資集團，以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合資集團將充分整合合資方前期佈局和孵化的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將戰略性佈局智能純電動汽車及其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數位化、智能化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和客戶滿意度，合資集團計劃專注研發智能純電車型技術、三電技術、及其他智能電動車上下游相關前沿技術。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行業的領軍企業，在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亦是行業堅定的先行者。在全球汽車行業巨大變革的背景下，以及在產業和市場都更加成熟的時機組建合資集團，這是本公司經過深刻洞察推進轉型的重要戰略佈局，同時開創新的革命性優勢，引領中國品牌持續向上；另外，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共同組合資集團更利於資源高度整合和發揮規模優勢，真正打造一家智能科技生態企業。

合資集團旨在打造智能差異化電動汽車品牌。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在與適用訂約方訂立適用之最終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向合資集團轉讓或授權許可包括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研發、採購、銷售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相關資產及極氫品牌授權許可，以使合資集團能迅速把握電動汽車行業發展契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成立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公司成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成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成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合資公司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合資公司成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跟投平台」	指	將為實行員工跟投計劃而設立的一間或多間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員工跟投計劃」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或合資公司將為彼等及彼等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制定的跟投計劃
「框架協議」	指	合資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成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合資方根據框架協議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成立」	指	合資方根據框架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視乎文義亦指任何其中一方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1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用戶權益平台」	指	將為實行用戶權益計劃而設立的一間或多間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用戶權益計劃」	指	合資公司將為其及其附屬公司的用戶而制定的用戶權益計劃
「極氪品牌」	指	一項包括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的品牌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